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225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課員 廖敬崇  
電話：049-2246058分機32  
電子信箱：tang629499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鹿谷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風管字第11402581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482900H\_1140258113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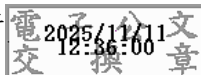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因應中度颱風鳳凰動態，惠請貴單位加強宣導遊客注意  
自身安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4年11月10日觀景字第1144001991號函  
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鑑於中度颱風鳳凰(國際命名 FUNG-WONG)極  
可能襲臺，敬請確實督促所轄水域遊憩活動業者特別注意  
颱風動態，並就轄管業務加強宣導(如機關網站、跑馬  
燈)，另請遊客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注意自身安全，勿從事  
水域遊憩相關活動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消防局、南投縣政府工務處、南投縣政府農業  
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  
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南投縣名間  
鄉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竹  
山鎮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

副本：南投縣風景區管理所



縣長 許淑華

